

四川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关于返岗教研阶段有关具体事宜的补充说明

2022年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在各校的大力支持下，在上课教师、班导师、管理人员和全体参训教师的积极努力下，各项学习任务正有序开展，为确保返岗教研质量，现对返岗教研工作作以下补充说明：

各高校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内容和方式的通知》（川教函【2018】368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实施返岗教研工作。今年的返岗教研工作，各高校要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和各校工作实际情况开展，对在返岗教研中出现的具体情况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予以灵活处理。原则上返岗教研工作应在2023年1月底完成，对本次返岗教研不合格的参训教师，可在下年重新参加返岗教研，完成相关任务后可在下年培训中视为返岗培训合格。

一、各高校需在2022年9月20日前登录培训管理系统平台 <https://pxglxt.sicnu.edu.cn> 提交学员返岗教研指导教师信息。送培学校人事部门管理员可从系统平台下载学员信息表格，填写指导教师信息后，回传系统，也可直接在系统中录入。

二、各高校需在2023年1月31日前提交返岗教研综合评价表汇总表及其他汇总材料。在提交汇总材料时，以下情况需要注明：

1. 返岗教研需要延期的，由参训教师本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学校审核同意。

2. 符合文件要求免返岗教研的，教师本人提供职称证明原件电子文档，学校人事部门提供任教年限证明。

3. 参训教师变更工作单位的，由现工作单位选派指导教师完成返岗教研工作。原单位的返岗教研材料由现工作单位合并认证。

4. 指导教师所指导新入职教师人数超过2名的，由学校人事部门提供证明，说明该专业的特殊性和该专业的师资情况。

5. 中级职称担任指导教师的，需由学校提供指导教师的职称证明和3年以上教学岗位经历证明（非新升格学校还需提供指导教师的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并说明该专业的特殊性和该专业的师资情况。

6. 非教学系列职称担任指导教师的，需满足目前在教学岗位上工作、有3年以上高校教学经验、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三个条件，并由学校提供相关证明。

三、为提高效率和准确性，请各校一律提交电子材料，提交时请严格按照格式要求：

1. 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集中以扫描件（PDF文档或JPG图片）的形式于2023年1月31日前发送至邮箱 scspzx@126.com。

2. 《2022年四川省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返岗教研综合评

价表》需参训教师、指导教师签名并加盖院系公章后由参训教师于2023年1月31日前以扫描件(PDF文档或JPG图片)的形式(大小不超过10mb)提交至培训管理系统平台<https://pxglxt.sicnu.edu.cn>。

3. 《2022年四川省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返岗教研综合评价表汇总表》由送培学校人事部门的管理人员在培训管理系统平台中下载EXCEL文档类型的返岗教研空白成绩册,填写返岗教研评价结论后,EXCEL文档成绩册回传系统,同时下载回传成功的成绩册打印、盖章、并扫描为PDF文档或JPG图片的形式于2023年1月31日前回传至邮箱scspzx@126.com。(参训教师数量较少的高校也可以选择直接在系统中直接填入成绩后再下载成绩册。)

四、其他事项

1. 在2021年岗前培训中的参训教师因为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返岗教研任务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校同意并出具证明报省师培中心备案。参训教师需填写《2022年四川省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返岗教研综合评价表》,并加盖学校公章,备注学校联系人及手机号,同上述证明一起于2023年1月31日前以PDF文档或JPG图片的形式发送至scspzx@126.com。

2. 返岗教研各项任务的标准由各高校根据各学校的实情具体把握。返岗教研工作要由各高校负责岗前培训工作相关部门的专人负责,并将返岗教研五项任务档案资料统一收集整理存档备查。

四川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2022年8月5日

